

**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年，4，4，4，351頁。**

就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而言，地方化與區域性已成為一種重要的研究取向。楊國安這本專著的出版，不僅使華中地區鄉村社會史研究較為薄弱的局面得以改觀，而且在整體上對中國傳統鄉村社會的基層權力結構及其變遷進行了有益的探索。

作者以里（保）甲、團練等鄉村基層組織為切入點，着力探討中國傳統國家權力向基層社會的滲透、基層社會中的國家權力、基層社會與國家權力的互動關係等相關問題。通過對明清時期兩湖地區鄉村基層組織的設置、演變過程及其在戶籍管理、賦稅徵收、社會控制等方面功能的考察，揭示出兩湖地區的區域性特徵。

該書共分為七章。除了第一章「緒論」與第七章「餘論」外，第二至第六章依次為「明清兩湖基層組織的設置與演變」、「明清兩湖基層組織與戶籍管理」、「清兩湖基層組織與賦役徵收」、「清兩湖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控制」和「宗族、士紳與兩湖鄉村社會」。

首先，作者在兩湖地區的村落背景下，探討了里甲制與保甲制在兩湖鄉村社會實施的具體過程與演變情況。在了解洪武初年國家對里甲編排的規定前提下，具體以兩湖地區為例來看其實施的情況及效果如何，以此來考察王朝統治與地域社會的互動關係。然後通過里甲數據記載較為完整而連貫的府縣考察里甲制度變動的情況，並對其原因提出了看法。同時，從賦役制度變革的角度來探究清代里甲制向保甲制嬗替的過程與實質。

其次，對基層組織的諸多功能進行了綜合考察，主要包括三個方面，即戶口編審、賦役徵收和社會控制。里甲、保甲既具有戶籍編排、管理功能，同時自身又是戶口編制單位。從理論上講，里（保）數與戶口數應呈正比，但實際情形並非都是如此。此外，由於里甲與保甲編排的目的不同，也決定了其編排的內容對象互異。同時，由於兩湖地區在明清時期屬於典型的移民型社會，其中許多流民由於種種原因並未入籍。入籍即意味着當差納糧，因此，圍繞着賦役的負擔問題，在未入籍的客戶和已入籍的主戶之間就產生了許多矛盾和衝突。

賦稅是國家和鄉村關係的具體表現之一。明代賦稅徭役的徵發主要是通過里甲組織來完成。但隨着里甲的潰散、商品貨幣的發展及一條鞭法的推行，賦稅徵收的方式發生了變化，里甲逐漸演變為一種賦役徵收單位。在此

實踐過程中，里甲制中的小人物——「冊書」（或稱「里書」、「糧書」等）得以專業化與世襲化，並在定額包干的稅收體制中充當着「經紀人」的重要角色。通過對冊書包攬錢糧的細緻考察，作者為我們展示了國家政權在鄉村社會中進退維谷的情形。

在社會控制方面，作者以里甲、保甲、寨堡及團練組織為核心，探討本區鄉村控制體系及其方式的演變。朱元璋通過老人、鄉約、申明亭等進行民事調節和社會教化，但隨着社會分化日趨嚴重，社會矛盾日趨激烈，其教化體系受到挑戰。在明中後期荆襄流民起義、清嘉慶白蓮教起義和太平天國運動等社會動盪中，編制保甲、興建寨堡和團練鄉勇就成為強化地方控制的重要舉措，這也是本區鄉村控制體系的特點。在地方士紳的領導下，團練與寨堡成為控制鄉村社會的關鍵組織。與此同時，以興辦團練為契機，兩湖地區紳權得以擴張，並改變了原有的基層權力結構。作者指出，在紳權擴張的同時，國家也加強了對這一地區的軍政控制，紳權的擴張並非以國家控制的削弱為代價。

最後作者分析了兩湖地區家族、士紳在鄉村社會中的作用。兩湖的家族在「戶」的層面上與國家發生一定的關係，形成「戶族」這一宗族模式，由此體現出皇權對民間社會結構的影響力。同時家族作為一種血緣組織，通過家法族規對內部行使着管理權，通過族田義莊對族眾履行着救濟功能，在維護社會秩序方面起到一定作用。而且宗族組織的「自律」與國家推行的里保甲制度的「他律」形成比照。在聚族而居的區域，里保長往往都由族長充任，或者需仰仗族長行事，在多數情況下，兩者在實際運作過程中呈雜糅狀態。

由於受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的影響與制約，兩湖士紳基本是以「庶民士紳」為主體，他們更關注地域內部的水利事業和其他公益事業，這使得兩湖士紳與地域社會的聯繫更為緊密。戰亂之際，他們更多地肩負起地方守護之責，這正是兩湖團練大興的原因之一。也正是以興辦團練為契機，伴隨着地方軍事化的進程，晚清兩湖士紳的權力急劇膨脹，「土豪劣紳」大量出現，從而使國家與鄉村的關係趨於緊張，這也為近代兩湖地區的農民鬥爭和社會革命埋下伏筆。

在該書的最末一章「餘論」部份，作者進行了理論分析的努力，從地理區位、地緣政治、經濟格局三個層面總結出明清時期兩湖地區的地域特徵為「中間地帶過渡形態」。這一提法比較準確地勾勒出兩湖地區的社會特徵，並為今後的兩湖地域社會史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史研究提供了一個參照體

系。

至此，作者完成了這本對明清時期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的區域社會經濟史研究的著作，然而卻給讀者留下了意猶未盡的感覺，此項研究似乎還有廣闊的空間。毫無疑問，作者以扎實的資料和質樸的研究對兩湖地區的鄉村社會史做出了努力和貢獻，並能夠機智地引出許多有意思、有價值的論題（如頁151注釋3提及在湖南瀏陽、湘鄉等地存在與江南重賦問題類似的「墮糧」問題），並得出一些令人信服、極為精闢的結論；但也錯過了不少本來可以深入探討與細緻分析的機會。例如，作者在第二、三章裡論述了兩湖地區的里（保）甲制與移民立戶入籍等情況，不過總體上似乎不出劉志偉在《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一書的基本框架以及某些結論。作者指出，由於兩湖地處長江中游，江河湖泊眾多，出於對流動的漁戶、漁船及水上治安的考慮，清朝政府在本地區推行了頗具特色的漁船保甲法與水保甲制（頁69），然而遺憾的是，作者對此著墨並不多。平心而論，作者利用道光《寶慶府志》及民國《藍山縣圖志》中的相關資料加以比照，對明初兩湖移民的入戶立籍方式的分析已是相當精緻，非常難得，但如能進一步發掘族譜材料，當有更多的領悟與收穫。又如，同許多學者一樣，作者也承認兩湖地區屬於典型的移民社會，認為這種移民型社會對本地區宗族組織的形成與發展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並指出兩湖地區宗族組織的結構與特點（頁261-265）。同樣，由於缺少族譜材料的有力支撐，這一論述顯得有些空泛，過於表面化。鄭振滿在《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中對宗族所做的分析，在兩湖地區宗族的研究中應當也不失為有效的工具。再如，作者雖然對「冊書」這一角色情有獨鍾，專闢章節進行探討（頁185-199），但我們並沒有因此覺察到一個生動鮮活的「冊書」，我們依然看不到「人」的存在。

要解決上述問題，進一步搜集、運用檔案、文書和族譜等資料固然非常重要，但更為重要的恐怕是研究視角和方法的轉變。正如作者所言，許多創獲還未能很好地在本書中體現。我們期待作者在這一領域的研究邁入一個全新的境界。

謝宏維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學系